

中共汕头市委组织部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市财工〔2016〕302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 奖励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汕头市，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机制，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
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汕头市新引进企业高层
次人才奖励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汕头市委组织部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2月28日

汕头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措施

为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汕头市，鼓励高层次人才到我市工作，建立健全有利于高层次人才集聚的机制，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奖励措施。

一、新引进企业的条件

从 2016 年起在汕头市注册登记，并在汕头市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

- （一）汕头市总部企业。
- （二）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 （三）当年度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含）。

二、奖励对象和标准

对上述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企业副职或相当层次以上高管、市级以上技术领军人才），在汕头市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年应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额（以下简称“应纳税所得额”）在 25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在职人员给予奖励。奖金按以下二项因素确定：

（一）高层次人才本人在汕头市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15% 部分 $\times 100\%$ 。

（二）同一企业高层次人才获得奖补资金总额 $\leq$ 该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市、区（县）财政贡献额度的 80% + 获奖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市、区（县）财政贡献额度。

三、资金来源和分担原则

奖励资金按我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市与区（县）财政分级负担。

（一）中心城区（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奖励资金由市与区按共享收入分成比例进行分担。

（二）非中心城区（澄海区、潮阳区、潮南区、南澳县）奖励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县）财政负责。

（三）华侨试验区直管区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在华侨试验区财政体制尚未明确前，奖励资金由市财政负责；财政体制明确后奖励资金由华侨试验区负责。

四、操作流程

（一）中心城区操作流程。每年 7 月 31 日前，由高层次人才所在企业汇总后统一提出奖励申请，填写《汕头市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申请表》，提供企业所得税和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营业执照、实缴注册资本证明、年度审计报告和总部企业认定证书（仅需总部企业提供），并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确认纳税金额后报送所在区财政局初审，区财政局再上报市财政局复核。市财政局复核后将市级奖励资金拨付到企业所在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连同区级奖励资金一并拨付到企业。

（二）非中心城区的奖励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县）财政局自行审核，按以上标准兑现奖励资金。

（三）华侨试验区在财政体制尚未明确前，按中心城区的操作流程办理；财政体制明确后，按非中心城区的操作流程办理。

五、本奖励措施执行期限从 2016 年起至 2018 年止，有效期

三年。

六、本奖励措施有效期内，我市对高层次人才的同类奖励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七、本奖励措施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